

			中予以規範。 審查會意見： 將「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等文字，修正為「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後，照案通過。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討論事項第 2 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0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田召集委員秋堇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蕭副署長美玲率同相關人員、考選部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佳龍、高志鵬、陳亭妃等 21 人，鑒於藥師應考資格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且應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制，自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96 年藥師法修正，刪除原第二條有關藥師應考試資格之規定。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為「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係已回歸各該職業法規作各別專業資格規範為方向；參照其它專門職業之應考試資格均規範於各母法中，為避免本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爰擬具藥師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有鑑藥師所具有之教育背景與專業智能，與民眾用藥安全關聯甚密，自應參酌社會對藥師之需求與藥學教育目的，訂定藥師應考試資格之標準。又藥師之應考資格與藥師之養成教育息息相關，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而影響藥師權益甚鉅，且應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制，自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
2. 藥師法 96 年修正刪除原第二條有關藥師應考試資格之規定，改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惟查考選部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再於該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附表中規範藥師應考試資格，則藥師考試資格由原於母法以法律位階規定，降為以行政命令訂定，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有違。
3.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係以回歸各該職業法規作各別專業資格規範為方向，惟現行藥師法第二條業經刪除，影響藥師權益至鉅。
4. 經查，設有藥學專科之學校自民國 95 年起已無再招收藥學專科學生，依藥師之社會需

求及藥學教育之目的，提高藥師考試應考資格學歷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者。

5. 綜上所述，依藥師之社會需求及藥學教育之目的，為免生藥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及提高藥師考試應考資格學歷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者，爰予修正增列第二條之規定。

(二) 行政院衛生署意見

1. 藥師法第 2 條於 96 年修法前，其內容原規定藥師檢覈制度，因該制度已廢除，故提案刪除原有條文。協商時曾提議增訂「得應藥師考試之資格」，經考選部表示該部分屬考試院權責，故未予增訂，致未獲通過。
2. 現行考試資格係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3. 劉建國委員版本係欲將藥師考試應考人資格訂於藥師法中並刪除現有考試資格中「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及將學歷自專科以上提升至大學以上，惟亦於但書保障原專科畢業生之應考資格。就實質上並不影響此類應考人之權利。

(三) 考選部意見

在照顧全體國民健康，立意良善，考選部敬表支持與感佩之意。本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邀集教育部醫教會、行政院衛生署、各醫事校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針對藥師應考資格開會研商，與會中獲致共識並決議，藥師應考資格提昇至大學獨立院校以上，但為能兼顧早期專科畢業生應試權益，准予繼續應考。

- 四、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行政、考試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避免本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專門職業之應考試資格應於各種職業管理法中明文規定較為妥適，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應予支持；惟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使條文內容更清楚明確，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再經劉委員建國等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獲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田召集委員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u></p> <p><u>但本條公告前於專科之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亦適用之。</u></p>	<p>第二條 (刪除)</p>	<p>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p> <p>一、有鑑藥師所具有之教育背景與專業智能，與民眾用藥安全關聯甚密，關於藥師應考試資格之限制，自應參酌藥師之社會需求與藥學教育之目的定之。又藥師之應考試資格與藥師之養成教育息息相關，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而影響藥師權益至鉅，且應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制，自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為宜。現行制度將藥師應考試資格之限制，將藥師法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之授權規定，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p>

該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中，將原於母法（藥師法）法律位階規定之藥師應考試資格，改以僅為行政命令之附表中訂定，顯有逾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之授權，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旨趣。參諸我國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針對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法、聽力師等之應考資格，均分別明確規範於醫師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心理師法第二條、呼吸治療師法第二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條、牙體技術師法第四條、聽力師法第二條等規定，是對於藥師應考試資格之規範，自應於藥師法中明確規定為宜，爰予修正藥師法，增列第二條之規定。

二、依藥師之社會需求及藥學教育之目的，藥師之應考資格，應限由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如係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者，自應經教育部學力甄試通過，並於國內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具有考試資格。

審查會：依照劉委員建國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照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意見：

藥師法第二條三讀文字修正：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者」字刪除。
- 二、第二款「實習期滿」前增列「經」字。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第二條文字修正，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之「者」字刪除，並在第二款「實習期滿」前增列「經」字。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